

佛光大學龐伊惠功德主學習服務助學金要點

114.05.07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佛光山功德主龐伊惠為鼓勵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，能奮發向學並具有服務精神，特制訂「佛光大學龐伊惠功德主學習服務助學金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在申請期間內，需具本校在學正式學籍資格。
- （二）學士班：學士班二年級以上。
- （三）碩士班（不含碩專班）：一貫修讀學碩士班一年級以上（已修畢碩士班 15 學分）及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- （四）申請時的前兩學期學業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（一貫修讀學碩士班者，以學士班四年級的成績為計算基準）。

三、申請限制：

- （一）獲獎學生於在學期間，各學制僅限獲獎乙次。
- （二）有以上資格者皆可申請，但以具清寒身份學生優先。
- （三）前一學制曾獲獎之申請資料，後一學制申請時，不得採計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 10 月 1-10 日。

五、審核程序：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審核標準，含以下各項目（學習表現與服務表現各一項以上）：

- （一）學習表現 50%：
 - 1. 通過各種外文檢定。
 - 2. 考取 AI 應用證照、永續發展證照或專業證照等。
 - 3. 自主學習（含海外學習）有具體成果者。
 - 4. 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競賽或成果發表獲獎者。
 - 5. 學生各項績優表現，獲國內、外媒體報導，提升學校形象者。
 - 6. 參與本校社團所推動之佛光山體系學習活動，如大幹訓回山學習等活動。
 - 7. 其它足以證明學習優異表現者。
- （二）服務表現 50%：
 - 1. 參與校外佛光山體系各項志工服務活動，參與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。
 - 2. 主辦或參與校內各項推動三好精神之活動，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。
 - 3. 參與宜蘭地區社會關懷與在地志工服務活動，服務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。
 - 4. 參與各高中職的服務活動，服務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。
 - 5. 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活動，參與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。
 - 6. 其它足以證明優異服務表現者。

七、名額與金額：

- （一）每學年特優 5 名，績優 20 名，共 25 名，擇優核發，可從缺。

(二) 特優頒發 25,000 元助學金，績優每人頒發 15,000 元助學金為原則，得視經費、家境、學生表現狀況，機動調整補助金額、名額，惟每人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規定上限。

八、領取本助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九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捐助款，若經費用畢時，則停止補助，本要點並自動失效。

十、審核及發給獎學金：獲獎之學生當學期需繳交對捐贈者之感謝信【紙本及電子檔（每學期學務處轉交給捐贈人）】及請領獎學金之相關單據正本至學務處，始依校內程序一次撥付，另頒發獎狀一只。校方同時通知捐贈人該學年受助學生名單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佛光大學龐伊惠功德主學習服務助學金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
聯絡電話		LINE ID	
家境狀況			
學習表現	1. 通過各種外文檢定。	佐證資料編號：_____	
	2. 考取 AI 應用證照、永續發展證照或專業證照等。	佐證資料編號：_____	
	3. 自主學習（含海外學習）有具體成果者。	佐證資料編號：_____	
	4. 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競賽或成果發表獲獎者。	佐證資料編號：_____	
	5. 學生各項績優表現，獲國內、外媒體報導，提升學校形象者。	佐證資料編號：_____	
	6. 參與本校社團所推動之佛光山學習活動，如大幹訓回山學習等活動。	佐證資料編號：_____	
	7. 其它足以證明學習優異表現者。	佐證資料編號：_____	
服務表現	1. 參與校外佛光山體系各項志工服務活動，參與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。	佐證資料編號：_____	
	2. 主辦或參與校內各項推動三好精神之活動，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。	佐證資料編號：_____	
	3. 參與宜蘭地區社會關懷與在地志工服務活動，服務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。	佐證資料編號：_____	
	4. 參與各高中職的服務活動，服務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。	佐證資料編號：_____	
	5. 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活動，參與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。	佐證資料編號：_____	
	6. 其它足以證明優異服務表現者。	佐證資料編號：_____	

附註：存摺影本請交至出納組(若銀行存摺影本於入學時已繳交至出納組，則無需再繳交。)

佛光大學龐伊惠功德主學習服務助學金要點制定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一、宗旨：佛光山功德主龐伊惠為鼓勵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，能奮發向學並具有服務精神，特制訂「佛光大學龐伊惠功德主學習服務助學金」。	本條闡明制訂要點之目的。
二、申請資格： （一）在申請期間內，需具本校在學正式學籍資格。 （二）學士班：學士班二年級以上。 （三）碩士班（不含碩專班）：一貫修讀學碩士班一年級以上（已修畢碩士班 15 學分）及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。 （四）申請時的前兩學期學業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（一貫修讀學碩士班者，以學士班四年級的成績為計算基準）。	本條闡明助學金申請資格。
三、申請限制： （一）獲獎學生於在學期間，各學制僅限獲獎乙次。 （二）有以上資格者皆可申請，但以具清寒身份學生優先。 （三）前一學制曾獲獎之申請資料，後一學制申請時，不得採計。	本條闡明助學金申請限制。
四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 10 月 1-10 日。	本條闡明申請時程。
五、審核程序：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。	本條闡明獎學金審查程序。
六、審核標準，含以下各項目（學習表現與服務表現各一項以上）： （一）學習表現 50%： 1. 通過各種外文檢定。 2. 考取 AI 應用證照、永續發展證照或專業證照等。 3. 自主學習（含海外學習）有具體成果者。 4. 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競賽或成果發表獲獎者。 5. 學生各項績優表現，獲國內、外媒體報導，提升學校形象者。 6. 參與本校社團所推動之佛光山體系學習活動，如大幹訓回山學習等活動。 7. 其它足以證明學習優異表現者。 （二）服務表現 50%： 1. 參與校外佛光山體系各項志工服務活動，參與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。 2. 主辦或參與校內各項推動三好精神之活動，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。	本條闡明助學金評分標準。

3. 參與宜蘭地區社會關懷與在地志工服務活動，服務時數超過8小時以上。 4. 參與各高中職的服務活動，服務時數超過8小時以上。 5. 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活動，參與時數超過8小時以上。 6. 其它足以證明優異服務表現者。	
七、名額與金額： (一) 每學年特優 5 名，績優 20 名，共 25 名，擇優核發，可從缺。 (二) 特優頒發 25,000 元助學金，績優每人頒發 15,000 元助學金為原則，得視經費、家境、學生表現狀況，機動調整補助金額、名額，惟每人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規定上限。	本條闡明助學金申請資格及名額。
八、領取本助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	本條闡明若不實偽造將負之責任。
九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捐助款，若經費用畢時，則停止補助，本要點並自動失效。	本條闡明經費來源及經費不足時將停止補助。
十、審核及發給獎學金：獲獎之學生當學期需繳交對捐贈者之感謝信【紙本及電子檔（每學期學務處轉交給捐贈人）】及請領獎學金之相關單據正本至學務處，始依校內程序一次撥付，另頒發獎狀一只。校方同時通知捐贈人該學年受助學生名單。	本條闡明獲獎者所需繳交之文件及經費撥款事宜。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。	如有未盡事宜，所依循
十二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生效及實施時間。